

证券代码：871171

证券简称：金盾电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公司债等）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储存

第五条 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应当按照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若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将多次募集资金混同管理。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股份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报备；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七条 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3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五）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责任、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主办券商有权要求公司及时更换专户，公司可以单方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八）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在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

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并披露后，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的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经如下审批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申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领导审批→公司财务部审批，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30%以上，须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方可予以支付或划拨。公司通过上述分级审批程序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应当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 （四）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后方可有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宁波金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